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9,843,278.88	8,402,077,43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4,607,128.55	351,886,093.49
应收账款	3,554,383,619.64	3,705,234,370.51
预付款项	3,524,376,777.99	3,738,114,770.46
其他应收款	16,441,940,242.96	15,719,375,555.42
存货	43,478,052,375.05	41,909,870,395.38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2,166,080.42	702,461,175.71
流动资产合计	74,255,369,503.49	74,529,019,8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4,059,525.1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7,917,062.50	13,147,917,06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44,782,096.16	944,782,096.16
投资性房地产	6,590,351,692.99	6,591,208,469.17
固定资产	3,282,120,120.04	3,134,618,396.57
在建工程	7,520,815,233.76	6,911,686,45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5,031,202.31	2,024,425,813.50
使用权资产	0.00	1,780,073.01
无形资产	19,647,959,298.77	19,928,612,591.01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2,993,547.99	3,003,547.99
长期待摊费用	75,964,785.63	67,397,99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370.68	18,071,61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3,142,523.71	6,113,142,52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63,842,934.54	58,892,206,161.03
资产总计	133,619,212,438.03	133,421,225,96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2,328,391.80	4,881,632,29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211,772,239.97	2,536,097,500.20
应付账款	2,372,790,212.38	2,724,287,859.95
预收款项	0.00	17,538,787.08
应付职工薪酬	23,453,615.79	43,383,495.19
合同负债	2,911,968,240.91	2,816,883,473.87
应交税费	528,881,232.29	676,828,368.80
其他应付款	8,947,643,129.05	7,952,241,994.01
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401,288.45	12,092,687,697.12
其他流动负债	1,103,448,778.01	2,745,018,279.87
流动负债合计	30,264,687,128.65	36,486,599,74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11,881,911.77	17,849,263,310.79
应付债券	17,245,183,414.25	11,412,922,553.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086,732,169.91	11,258,896,253.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816,508.99	5,435,379.67
递延收益	28,539,029.43	29,806,04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75,596.44	120,876,17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6,07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93,928,630.79	40,677,215,785.59
负债合计	77,258,615,759.44	77,163,815,53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7,950,000.00	367,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118,069,754.36	38,087,221,58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620.42	210,620.42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64,799,295.71	195,042,68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7,202,392.63	4,673,061,12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8,232,063.12	43,323,486,020.82
少数所有者权益	12,942,364,615.47	12,933,924,40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60,596,678.59	56,257,410,42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19,212,438.03	133,421,225,96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28,275,767.77	4,586,380,489.49
其中：营业收入	3,928,275,767.77	4,586,380,489.49
二、主营总成本	3,885,965,322.35	4,558,420,527.26
其中：营业成本	3,565,856,692.78	4,233,346,20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6,976.35	20,567,895.21
销售费用	44,523,948.05	48,839,079.15
管理费用	195,636,214.25	208,154,118.41
研发费用	6,988,602.59	0.00
财务费用	48,432,888.33	47,513,22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7,495.54	57,123,04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44.99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5,244.12	-169,81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43.33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497,902.08	39,384,13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46,197.26	124,297,329.92
加：营业外收入	20,689,044.65	31,093,70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32,389.52	5,228,42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02,852.39	150,162,606.87
减：所得税费用	35,364,767.18	35,446,24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38,085.21	114,716,36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97,876.35	103,257,311.98
少数所有者损益	8,440,208.86	11,459,05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38,085.21	114,716,36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97,876.35	103,257,311.98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0,208.86	11,459,05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飞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辉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9,772,063.38	6,377,876,22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030.0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460,476.23	11,752,772,15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8,438,569.64	18,130,648,37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6,591,945.22	6,519,004,25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96,421.56	259,820,0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56,543.01	207,646,1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202,714.57	10,718,990,5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4,947,624.36	17,705,461,0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90,945.28	425,187,31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75,014.78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58,917.72	131,508,59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191.17	117,823,4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28,205.58	426,120,53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09,329.25	675,452,54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802,637.11	583,746,03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1,959,17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61,097.93	12,900,3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83,735.04	648,605,5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74,405.79	26,847,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	37,14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2,515,595.28	10,566,650,895.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87,086.85	1,696,220,94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2,082,682.13	12,300,019,84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29,408,641.96	7,574,247,81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100,303.35	2,841,574,26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0,576.85	3,716,644,0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0,349,522.16	14,132,466,1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33,159.97	-1,832,446,29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449,699.46	-1,380,411,95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1,393,579.42	9,967,205,06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9,843,278.88	8,586,793,11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飞刘
印龙

印李
贺

印万
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4,399,114.18	1,259,457,86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122,418,697.32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19,676,447.13	20,140,405.13
其他应收款		13,645,316,134.15	13,820,364,530.64
存货		19,716,418,770.98	19,147,609,194.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4.12	988.53
流动资产合计		35,455,811,340.56	34,369,991,678.99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2,351,809.39	6,350,851,80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384,768,055.38	27,384,768,055.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固定资产		63,097,360.19	63,739,202.93
在建工程		82,691,162.30	82,691,162.30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43,862,505.78	44,646,181.7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3,072,941.16	4,203,072,94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9,843,834.20	38,131,269,352.94
资产总计		73,585,655,174.76	72,501,261,031.93

法定代表人：

刘飞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辉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67,178,500.20
应付账款		1,213,216.52	1,213,216.5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0.00	3,628,944.10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788,695,452.00	3,680,397,080.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4,230,745.71	9,792,540,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253,769,880.38
流动负债合计		10,058,139,414.23	15,948,727,82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75,011,537.50	9,317,313,067.00
应付债券		15,750,000,000.00	9,3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65,162,586.84	3,447,411,282.16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90,174,124.34	22,084,724,349.16
负债合计		38,648,313,538.57	38,033,452,17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7,950,000.00	367,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70,920,028.24	31,142,055,02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92,173,931.47	192,173,93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6,297,676.48	2,765,629,90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7,341,636.19	34,467,808,86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85,655,174.76	72,501,261,03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龙印

李贺印

万辉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8,534,352.17	7,196,664.83
减：营业成本	1,538,075.47	6,964,08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4,218.25	
销售费用	0.00	50,000.00
管理费用	6,110,107.88	8,344,100.96
财务费用	-9,045,641.74	-3,691,21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6,911.24	38,572,13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685.91	5,755.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10,189.46	34,107,582.94
加：营业外收入	11.00	26,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827.50	18,5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90,372.96	34,115,331.1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0,372.96	34,115,33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90,372.96	34,115,331.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辉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50,362.10	415,642,51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506,040.98	2,110,220,7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456,403.08	2,525,863,2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230.50	1,037,28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9,226.87	11,574,07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614,730.64	2,312,905,5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07,188.01	2,325,516,9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49,215.07	200,346,29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38,700.00	14,52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188,54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8,700.00	93,713,39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00	451,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05,51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	3,057,2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800.00	90,656,12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4,420,000.00	5,329,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06,804.64	572,434,31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326,804.64	5,901,674,31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7,380,196.69	3,412,758,72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891,372.05	2,243,360,08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12,914,31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271,568.74	6,369,033,12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55,235.90	-467,358,8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41,250.97	-176,356,38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457,863.21	2,893,868,5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399,114.18	2,717,512,12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分别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赣股办[2002]14号）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号）文件、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抚府办发[2002]12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2年6月8日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01100006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5亿元，占实收资本的100%，实收资本已经抚州市安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抚安石验字（2002）第165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根据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增资2.1亿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6亿元，并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茗仁验字[2012]第092号）验证。

2017年9月14日，企业增加795.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人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该出资是根据2015年10月20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赣2015093090）以及2016年2月29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赣20160130168），这两次投资协议约定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3,962.50万元，企业将其中79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43,167.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经过该次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为36,795.00万元，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7.84%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6%股权。

2022年5月27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占9.78%，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32400万，占88.0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795万，占2.16%，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法人代表：刘龙飞，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层。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

施方案的批复》，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代建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国有经营性资产、参与土地竞拍进行商业房土地开发、参与全省乃至全国的市政基础设施、房屋、桥梁、建筑安装等工程项目的建设。

经营期限：长期。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7 户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接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特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年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只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估计的不确定性，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5%、6%、9%、13%	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财税[2011]70号），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收入不作所得税应纳税额申报，相关的费用也不在税前列支。

三、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509,843,278.88 元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842,134,712.69 元，主要为：

银行汇票存款 80,000,000 元

银行承兑保证金 639,366,445.09 元；

2、应收票据 24,607,128.55 元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554,383,619.64 元

主要为：抚州市城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051,076,417.68 元

抚州市临川温泉景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2,134,985.21 元

抚州市财政局 215,997,841.94 元

抚州市属国控建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31,153,573.56 元

乐安县交通运输局 56,234,825 元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3,524,376,777.99 元

主要为：江西中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99,976,823 元

江西保荣欣贸易有限公司 293,816,595.09 元

南昌孺青贸易有限公司 157,364,112.74 元

金溪县鑫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77,626,562.08 元

抚州市城市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61,695,130 元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6,441,940,242.96 元

- 主要为：抚州各县区城投公司 6,409,550,333.93 元
-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8,652,720.61 元
-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70,890,531.96 元
- 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599,000,000 元
- 抚州市临川温泉景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59,725,184.3 元
- 6、存货期末余额：43,478,052,375.05 元
- 原材料 14,613,510.44 元
- 库存商品 1,600,089,659.14 元
- 开发成本 41,863,349,205.47 元
- 7、其他流动资产 722,166,080.42 元(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额)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7,917,062.50 元
- 其中：广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2,338,110.2 元
- 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821,958.82 元
- 宜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5,624,574.81 元
-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5,585,263.52 元
-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6,968,970.27 元
- 9、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944,782,096.16 元
- 其中：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1,097,417.5 元
-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272,931.64 元
- 江西兴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230,245.88 元
-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84,891,837.21 元
- 江西莱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36,402.77 元
- 10、投资性房产期末余额：6,590,351,692.99 元
- 其中：悦居佳园 1,422,570,600.00 元
- 怡居佳园 997,211,400.00 元
- 祥和家园 452,027,700.00 元
- 文昌雅苑 288,851,000.00 元
- 民心佳园 235,054,500.00 元
- 11、固定资产期末余额：3,282,120,120.04 元
- 其中：1) 固定资产原值 4,095,532,661.73 元
- 累计折旧 813,412,541.69 元
- 固定资产净值 3,282,120,120.04 元
- 1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7,520,815,233.76 元
- 其中：城建集团承接项目 6,478,536,722.17 元
- 金溪医养工程 442,941,482.92 元

- 钟岭水厂项目 78,546,968.50 元
- 文昌里新区污水处理厂 138,903,573.80 元
- 汝水生态水厂扩建工程 25,622,398.166 元
-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5,031,202.31 元
- 1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9,647,959,298.77 元
- 其中: 原值 21,123,330,217.55 元
- 累计摊销 1,475,370,918.78 元
- 1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75,964,785.63 元
- 其中: 装修费 19,394,927.23 元
- 大修费 4,662,790.39 元
- 租赁费 8,225,294.84 元
- 开办费 18,231,309.72 元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113,142,523.71 元
- 其中: 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 925,813,421.02 元
- 园林绿化带工程 504,496,380.00 元
- 廉租房项目 883,332,694.26 元
- 金巢开发区三期道路、排水排污、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8,954,839.14 元。
- 市政府行政中心办公楼 287,489,344.30 元
- 17、短期借款 6,262,328,391.80 元
- 其中: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540,540,491.82 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630,000,000 元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845,000,000 元
-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营业部 624,632,308.18 元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93,370,000 元
- 18、应付票据 1,211,772,239.97 元 (银行承兑汇票)
- 1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72,790,212.38 元
- 其中: 江西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181,000.00 元
- 抚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606,210 元
-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834,654.44 元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91,796.37 元
- 北京阳光新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173,523.05 元
- 20、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2,911,968,240.91 元
- 其中: 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532,530 元
-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450,000 元
- 新农创云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874,287.01 元

抚州市临川区农业农村局 62,727,700 元

抚州市城市管理局 309,108,750 元

21、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3,453,615.79 元

其中：工资 22,713,194.25 元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等 740,421.54 元

22、应交税费余额 528,881,232.29 元

其中：增值税 279,561,994.29 元

所得税 243,097,318.24 元

其他地方税种 6,221,919.76 元

2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947,643,129.05 元

其中：抚州市属国控建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720,050,000 元

抚州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395,621,154.65 元

抚州市财政局 741,528,050.53 元

抚州市临川区水利局 33,533,015.54 元

抚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132,362.72 元

24、一年内到期负债 6,902,401,288.45 元

2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7,511,881,911.77 元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8,874,928,640.49 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 2,395,659,102.2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城南支行 1,646,700,000 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738,000,000 元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525,000,000 元

26、应付债券期末余额：17,245,183,414.25 元

27、长期应付款余额：12,086,732,169.91 元

其中：长期应付款 543,654,570.35 元

专项应付款 11,543,077,599.56 元

2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120,775,596.44 元

29、实收资本余额 367,950,000.00 元

其中：抚州市国资委 324,000,000.00 元

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7,950,000.00 元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元。

30、资本公积余额 38,118,069,754.36 元

31、主营业务收入金额：3,928,275,767.77 元

其中：供水及安装收入 91,741,672.64 元

房地产销售收入 24,304,450.96 元

工程施工收入 1,262,864,443.17 元
砂/砾石收入 185,619,179.08 元
销售商品收入 609,649,089.86 元
农业活动收入 1,522,065,568.59 元
公交运输收入 37,741,228.12 元
担保收入 14,084,835.96 元
混凝土收入 24,169,573.63 元
勘测、测绘、规划收入 39,968,730.81 元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 36,866,024 元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收入 39,868,110.23 元
广告收入 1,979,616.43 元
保安押运收入 37,353,244.29 元。

32、主营业务成本金额：3,565,856,692.78 元

其中：供水及安装成本 43,176,043.82 元
房地产销售成本 18,005,840.61 元
工程施工成本 1,146,115,700.75 元
砂/砾石成本 135,459,635.7 元
销售商品成本 609,156,505.08 元
农业活动成本 1,423,457,576.1 元
公交运输成本 70,918,961.73 元
担保成本 1,945,313.34 元
混凝土成本 21,838,138.65 元
勘测、测绘、规划成本 12,785,206.1 元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成本 28,230,324.6 元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成本 39,150,484.33 元
广告成本 1,049,196.70 元
保安押运成本 14,567,765.27 元。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